

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77223號函核定之訂定



115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生



網址：<http://visit.cs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 招生簡章 |

|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電話:(07)735-8800 轉 1111 傳真:(07)731-0213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E-mail:rec@gcloud.csu.edu.tw

正修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示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參加115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單獨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流程：報名截止日前完成(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2)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以及書審資料(3)超商繳費或 ATM 轉帳繳交。
- 四、本招生每位報名學生僅能選擇1系(組)報名，本會依報名學生所報名系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總成績(100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
- 五、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 六、備取生申請分發：備取生於等候遞補期間，得放棄遞補原甄選系別，另向本會提出申請分發，該申請以正、備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之單一系列為限【實際缺額(含流用後)以本會資訊為主】，申請分發按考生在校歷年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分發志願；本校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並詢問其選填意願，經考生確認後完成分發作業。備取生經錄取、遞補通知後，不得再參加申請分發。
- 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15學年度停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新生。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下載	即日起	至本校招生處網頁免費下載 http://visit.cs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文件寄繳日期	115年7月23日(四)止。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名本校四技二專，請於7月23日(四)前寄繳至本校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考。
網路登錄報名	115年08月06日(四)10:00起 至 115年08月12日(三)17:00止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電話：07-7358800*1111
報名繳費	115年08月06日(四)10:00起 至 115年08月12日(三)23:59止	超商繳費及ATM轉帳期限至 115年08月12日(三)23:59止。
考生網路查詢成績	115年08月18日(二)10:00起	於本校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複查成績	115年08月18日(二)16:00 止	
公告甄選結果	115年08月19日(三)10:00起	於本校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	115年08月20日(四) 09:00至12:00止	逾期或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5年08月20日(四)13:00起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聯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需依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目錄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方式.....	7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10
伍、網路查詢成績.....	10
陸、公告甄選.....	11
柒、錄取報到.....	11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玖、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錄一】：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流程.....	15
【附表一】：自傳.....	16
【附表二】：推薦函.....	17
【附表三】：報名表範例（一律網路登錄）.....	18
【附表四】：現場報到委託書.....	19
【附表五】：「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20
【附表六】：工作證明.....	21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學制	學院	系組	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四年制日間部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25	週一至週五 白天上課	4年為原則， 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休學期間不在此限)。
		電子工程系	25		
		機械工程系	30		
		電機工程系	3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1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12		
		資訊工程系	25		
		電競科技系	40		
	健康暨管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15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13		
		護理系	18		
		企業管理系	30		
		資訊管理系	25		
		金融管理系	18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30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20		
		觀光遊憩系	2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5		
		視覺傳達設計系	25		
		餐飲管理系	30		

本招生各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人數，為各系其招生名額10%。

貳、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之應屆畢業生。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報名資格二(十二)1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七)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十八)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考生擬依上述(十九)，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技二專者，須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四)前繳交申請書(如附表五、附表六)、資格佐證資料，審查結果合格者經本校通知後始可報考(請參閱附錄一)，若經審議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所繳資料不予退件、退費。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 參加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校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二) 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15 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三) 報名考生應繳驗合於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考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者，得繳交蓋有 11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暫行代替。

(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五) 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六)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七)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八)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九)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4. 臺灣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十)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香港或澳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為港澳人士免附。
 3. 學歷(力)採認切結書。
- (十一)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為外國人免附。
 3. 學歷(力)採認切結書。
- (十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十三) 錄取報到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予以退學；已畢業者，依法開除其學位外，

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流程圖

報名登錄時間:115年08月6日10:00至115年08月12日17:00

網路 報名

於本校招生處網頁(<http://visit.csu.edu.tw/>)連結「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下載招生簡章電子檔並詳閱，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符合格式之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以及書審資料。

上傳 繳件

- 1、報名資料登錄：如有更改姓名者請附上含有註記更名事項之戶籍謄影本一份，中低收入戶者或低收入戶者須上傳有效之證明文件。
- 2、應繳：
 - (1)在校歷年成績單(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 應屆畢業生若因暑修或特殊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提供在校最後一學期成績者，得繳交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 (2)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 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資格證明者，得以學生證代替(需有註冊章)。
- 3、選繳：
 - (1)自傳500字。
 -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繳費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請以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或轉帳方式(手續費由考生負擔)，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另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

繳費期間：

115年08月06日(四) 10:00至115年08月12日(三) 23:59止。

完成 報名

1. 完成繳費以及書審資料上傳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2.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學歷(力)證件正本於錄取報到時進行審查，若資格不符，即取消錄取。

二、報名方式：報名資料登錄時間自 115 年 08 月 06 日(四) 10:00 至 115 年 08 月 12 日(三)17:00 止，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即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一) 網路上傳資料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方可進入網路上傳頁面。

應繳：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學歷(力)證件。

※其他相關補充證明文件：更改姓名者另上傳戶籍謄本(須包含註記更名事項)、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資格證明者，得以學生證代替(需有註冊章)、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須上傳有效之證明文件等。

選繳：「自傳」500 字內、其他相關補充證明文件、有利審查文件

(二) 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於本校招生處網頁(<http://visit.csu.edu.tw/>)連結「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

2. 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08 月 06 日(四) 10:00 至 115 年 08 月 12 日(三) 17:00 止。

3. 繳費時間：115 年 08 月 06 日(四) 10:00 至 115 年 08 月 12 日(三) 23:59 止。

(1)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登錄報名完成後可下載列印繳費單至各收款單位繳費，或以 ATM 轉帳繳交(一組帳號限轉一名報名學生費用，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繳費後請務必留存轉帳交易明細以供查核。

(2)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報名學生，繳交前開各地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交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請上傳報名系統。

(3) 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I. 每位報名學生僅限報名一系組，不得重覆報名，請慎選報名系別，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名系組、退還在校成績單、退件及退費，請報名學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II. 操作報名系統時，若有特殊字體無法輸入，請以 ※ 代替，經確認報名資

訊正確後，按下「確認送出」（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登錄資料程序）。

III. 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IV. 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書面審資料及繳費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成績採計項目：

(一) 應繳資料(30%)：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1) 本會採計之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係依報名學生之報名資格以各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分數所得成績。
- (2) 應屆畢業生若因暑修或特殊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提供在校最後一學期成績者，得繳交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最後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則以報名時所繳交成績單內前5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完成報名手續後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者，不得要求抽換成績單及更改成績計算。
- (3) 五專未畢業之報名學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6學期)學業成績。
- (4) 報名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須另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二) 選繳資料(70%)：

1. 自傳一份(格式如附表一或自行繕打，500字以內)。
2. 其他有助於系組甄選審查之資料影本：例如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影本、讀書計畫、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推薦函(格式如附表二)等。

注意事項：1. 身心障礙學生審查時將考量障礙因素對學習成果的影響，接受替代作品或其他證明資料(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教鑑定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

成績計算：每位報名學生於報名時僅能選擇 1 系組，本會依報名學生上傳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分，甄選總分(1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如有同分時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各系別甄選總分依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進行排序，符合該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該系別額滿時，餘為備取生。

伍、網路查詢成績

一、報名學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本會訂於 115 年 08 月 18 日(二) 10: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自行上網至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

系統」查詢。

二、報名學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期限至 115 年 08 月 18 日(二)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一律於系統內辦理複查，申請規定如下：

(一)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本會將於 115 年 08 月 18 日(二) 17:00 前回覆複查結果；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則以異動後為準，報名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陸、公告甄選

一、本會預定於 115 年 08 月 19 日(三) 10:00 起提供網站公告查詢，報名學生應自行注意訊息，有任何問題可電洽本會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

柒、錄取報到

一、有關註冊報到等詳細說明資訊將隨甄選結果公告一併於網站公告予報名學生查詢列印。

二、正取生：

(一)正取生應於 115 年 08 月 20 日(四) 9:00 至 12:00 時完成報到註冊，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流用至備取生報到遞補。

(二)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各系(組)甄選後之缺額(含放棄及未報到名額)，本會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請備取生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

(三)若錄取生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須有該錄取生簽署之現場報到委託書(格式如附表四)，同時應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及下列報到表件。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或報到表件未提供完整者，視同棄權；受委託人逾時報到亦以棄權論處，錄取生不得異議。

1. 預計報到日期：**115 年 08 月 20 日(四) 09:00 至 12:00 止**

2. 報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4 樓**。

3. 報到應攜帶文件：

(1) 身分證件影本。

(2) 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3) 二吋相片 2 張。

(四)請依註冊通知單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費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

三、備取生

(一)本會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經三次電話或簡訊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另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至 **115 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參加 115 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報名本項招生考試，重複錄取時，僅能擇一就讀，且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否則一經查出，取消本校招生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申請分發：

(一)備取生於等候遞補期間，得放棄遞補另向本會申請分發，申請分發志願以正、備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之單一系(個)別為限【實際缺額(含流用後)以本會資訊為主】。

(二)申請分發依考生歷年成績高低進行排序進行；本校將依序通知考生，並詢問其選填意願，經考生確認後完成分發作業。

(三)備取生經遞補通知後，不得再參加「申請分發」。申請分發之考生，不得再遞補原甄選志願。

(四)備取生申請分發時間：115 年 8 月 24 日(一)10:00 起至 8 月 25 日(二)16:00 止。

五、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為準。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等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首頁點選『未來學生』→『財務資訊』→『學雜費資訊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及退費基準』查詢。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一)蒐集機關：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二)蒐集目的：依法務部頒「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中之特定目的項目 109「教育或訓練行政」、及特定目的項目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特定目的項目 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三)蒐集類別(依法務部頒「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中之類別)：

1. 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住址、電話、相片；
2.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
3. C○一一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
4. C○二一 家庭情形：結婚有無、配偶；
5. C○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
6. C○五一 學校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
7. C○五二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8. 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
9. C 一一一 健康紀錄：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四)利用個資的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1. 本校將於招生期間於校內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2. 利用之對象為執行本招生作業之有關人員，利用之方式包含統計分析、招生資料寄送、稽查、其他依法調閱之使用等；

(五)當事人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除非符合法定例外事由，本校不會拒絕當事人的權利

行使，請洽【招生處 07-7310203】。

(六)本資料僅供本校執行招生作業使用,若不提供相關資料、或未提供完整資料，則無法完成報名、甚或影響包含但不限於考生資格審查、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報考相關作業。

二、報名學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報名學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報名學生申訴辦法。報名學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3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附錄一】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流程

本校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校《新生入學同等學力審查辦法》，訂定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考生提出申請資料：

考生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須於 **7 月 23 日(四)前** 備齊申請書（如附表四、五）、資格佐證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審核(查)程序：

審查程序採三級三審制，首先由系所依招生條件組成初審小組，審查申請人之專業成就、實務背景與學術潛能，並得視需要安排書面審查或面談，以判定是否符合相關資格原則；經初審通過後，送交所屬學院審議小組進行跨領域綜合判斷，審酌推薦案之合理性與完整性；最後由校級招生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統一決議報名資格。

三、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經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即具報考本校四技二專之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結果將由本校正式電話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合格者經本校通知後始可報考，若經審議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四、異議與重新審議機制：

考生若對審查結果有異議，得於通知日起五日內提出書面申復，由原審查單位重新審議之。

【附表一】自傳

115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自傳

姓 名		甄 選 系 別	
註：本自傳及履歷表可繕打或書寫			

【附表二】：推薦函

115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推薦函

報名學生姓名：

報名學生電話：

.....虛線以上由報名學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報名學生參加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與報名學生關係

師長主管朋友其他_____ (請說明)

與報名學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熟識偶爾接觸不很熟；認識：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傑出優良佳普通普通以下

推薦人：(簽章)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____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表三】：報名表範例 (一律網路登錄)

115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碼 (考生免填)	報考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報名別	系
考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通話	公司	夜間	手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民國__年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民國__年__月修畢__年級第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本人已詳閱簡章第 7 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並且對於本表各項資料及黏貼證件已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欄	
報名手續 (考生勿填寫)	①報名資格審查	②收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③在校成績計算	④複核
承辦人蓋章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黏貼「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附表四】：現場報到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錄取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填寫)

115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現場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因_____，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特委託

_____先生
_____小姐代理本人辦理 115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註冊報到，其所為等同本人所做，倘有證件不齊、資格不符或任何疏失，概由
本人自行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錄取生)： (簽章)

連絡電話：

代理人： (簽章)

連絡電話：

附註：代理人須攜帶自己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五】

115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款報考)

考生姓名			報名系(所)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最高學歷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職稱	任職期間	工作年資	公司資本額
具備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資格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勾選資格請另冊說明並附上送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家級(含)以上比賽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或國際期刊一篇(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22 歲，於資本額參佰萬(含)以上之公司，擔任中階以上職務(如組長、主任)達 4 年以上，並於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之專業領域，具備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之卓越成就表現，獲得推崇、表揚並有具體事證者。				
● 考生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款規定，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應符合上列本校所訂之資格條件之一。 ● 報考資格由本校系所、院、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 審查結果合格者經本校通知後始可報考 ，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 請將相關文件於 115.07.23(四) 前(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收」，信封封面註明【申請四技日間部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					
考生簽章：					

-----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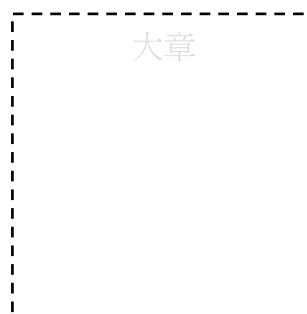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資料核驗 (系所檢核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系所戳印：_____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院級審議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院級審議小組戳印：_____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六】

115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工作證明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服務部門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工作表現/ 性質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說明： (此欄由單位主管填寫)		
備註：	1. 工作內容須與報考系(所)之專業領域相關，始得認列其工作年資。 2. 工作表現請具體敘明，包含：擔任職位、負責工作事項、具體績效或優異表現事證。 上列各項確實，特此證明。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南下：

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北上：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省道台 1 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 1 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高鐵左營站：

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凹仔底站、衛武營站、鳳山西站、高雄車站轉搭高雄市公車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至台鐵新左營車站轉乘火車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或由高鐵站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高雄捷運：

捷運橘線：鳳山西站 2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橋 12，或衛武營站 5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橋 7A、橋 7B，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捷運紅線：凹仔底站 3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紅 33 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台鐵高雄站(捷運高雄車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高雄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橋 7A、橋 7B、橋 12、紅 33。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